

附件 2

关于开展往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星级认定和 第 20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推荐工作的通知

共青团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委，全国铁道团委，全国民航团委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，中央金融团工委，中央企业团工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，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：

青年文明号工作自 1994 年启动以来，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，逐步成为面向广大职业青年弘扬职业文明、培育先进集体和优秀人才、具有群众性实践性品牌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。根据《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推动青年文明号工作的系统梳理和创新发展的，共青团中央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、自然资源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、商务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卫生健康委、应急部、国资委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广电总局、银保监会、全国工商联、全国供销合作总社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 23 家全国创建“青年文明号”活动组委会（以下简称全国组委会）成员单位，决定联合开展往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星级认定和第 20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推荐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往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星级认定

为推动青年文明号工作改革创新、优化调整，促进全国青年

文明号集体发挥作用、焕发活力，各地、各行业（系统）要全面梳理属地、行业（系统）内的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，对目前仍符合条件、发挥作用的集体进行复核审查、申报星级认定。

（一）复核审查

各地、各行业（系统）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进行系统梳理，并予以复核审查。

1. 该集体曾获得全国青年文明号命名。
2. 该集体目前仍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基本条件。
3. 该集体单位建制没有撤销（因机构改革原因发生重组的除外）；集体成员一年内或一次性变动比例不超过 50%。
4. 该集体每年不间断开展青年文明号活动，发挥应有作用。

（二）星级认定

各省级团委、全国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对各地、各行业（系统）提请星级认定的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进行审核，并报全国组委会审定。审定通过后，统一认定为一星级全国青年文明号。

二、第 20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推荐工作

（一）基本原则

1. 申报集体须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基本条件要求。集体须为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或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5 年内获得过省级青年文明号命名或复核认定的集体，且该集体命名以来持续开展活动、发挥积极作用。

2. 科学确定全国青年文明号的组成结构，原则上推报集体中往届全国青年文明号占比应约为 30%。

3. 注重挖掘和推报在疫情防控中发挥重大作用的符合条件的先进集体。

4.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保推荐过程的规范性和严肃性，鼓励采用竞争性办法差额遴选推报集体。

（二）推荐标准

1. 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集体成员政治素质好、大局意识强、业务水平高、工作作风硬，集体的工作业绩在本行业（系统）、本地区同类集体中有较强示范性、代表性和影响力。

2. 创建工作深入扎实，活动内涵丰富，工作载体有效，集体氛围浓厚，青年参与广泛，具有社会影响，在服务中心大局、促进青年发展方面取得明显成效。

3. 自觉弘扬职业文明、践行职业道德，传播社会正能量，促进行业文化发展；发挥集体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，自觉服务行业改革发展，积极参与社会建设，具有较高的行业和社会认可度。

4. 团组织健全，团干部、团员能够发挥带头作用；团的工作活跃，积极参与本地区、本行业（系统）开展的共青团和青年工作。

5. 在2019年至2020年期间，集体曾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，不得推报；集体或成员有违法违纪的，不得推报。

（三）推荐范围

1. 团组织独立推荐的序列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推荐工作，由省级团组织在团中央指导下组织实

施；中央和国家机关、民航、注会等行业（系统）的推荐工作，由行业团（工、指）委在团中央指导下组织实施。

2. 联合各行业（系统）推荐的序列。法院、发改、工信、公安、司法行政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商贸、文旅、卫生健康、应急管理、央企、海关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广电、金融、工商联、供销、铁道等 22 个行业（系统），由团中央联合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推荐工作。上述行业（系统）名额分配、遴选考察、公示推报等工作，由行业主管部门归口负责，遴选考察须征求省级团委意见或联合实施。

（四）名额分配

1. 参照往年惯例，结合近年来各地、各行业（系统）青年文明号工作开展、集体数量等情况，统筹确定第 20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分配名额（见附件 2）。

2. 为提高推荐工作的质量和效率，各地、各行业（系统）根据实际情况，按 1:1.2 报送参评集体。

3. 地方团组织确因工作实际需要，推报联合开展创建活动行业内集体的，须与行业主管部门研商达成一致，且交叉推报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本省份分配名额的 20%。

4. 积极推动青年文明号工作向非公领域延伸，各地、各行业（系统）推报集体中，应有一定比例的非公领域青年集体。

（五）工作步骤

1. 集体申评 申报集体对照推荐标准，认真开展自评，严格资格审查，按时提交申请。注重严把政治关、质量关、廉洁关，

推报材料须征求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。

2. 省级初评。各地、各行业（系统）严格审核、认真遴选，通过查阅台账、实地考察、征询意见等途径，全面了解集体工作业绩、日常创建、社会评价、团建工作等情况，采用差额推优、公开竞争、交叉互评等评选机制。须将推报集体名单、监督电话等信息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，方可推报。

3. 审核认定。全国组委会将对各地、各行业（系统）推荐的集体进行严格审核，按照“优中选优”的原则，评选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，同时进行星级认定，并予以公示。

4. 命名表彰。对公示无异议的集体，全国组委会将发文予以表彰，授予全国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推动改革创新。各地、各行业（系统）要认真学习贯彻《“青年文明号”优化调整工作指引》，切实把握新时期青年文明号工作的发展方向和基本定位，通过突出创建导向、规范达标标准、开展星级认定、优化工作流程、强化作用发挥等务实举措，努力使青年文明号工作成为共青团提升组织力、引领力、服务力和对党政工作大局贡献度的重要载体。

（二）注重推报质量。各地、各行业（系统）要加强对推报工作的质量管理和进度把控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、规范完整，并按时报送。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推报工作的，视同放弃参评。各单位推报工作完成后，不得再调换集体。申报集体排序仅作参考。

(三) 严肃工作纪律。全国青年文明号创建评选工作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各地、各行业(系统)、各层级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变相收费,发现以任何形式收费的,将取消收费单位推报资格。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为基层减负的部署要求,切实解决形式主义,不断优化工作流程,积极为基层减负。

(四) 加强常态监督。完善全国青年文明号社会监督机制,各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及创建集体依托对外窗口、服务载体及新媒体形式,亮明标识、身份,亮出公开承诺、投诉渠道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五) 按时报送材料。各地、各行业(系统)将往届复核审查工作情况和本届推报工作情况分别形成报告。本届推报工作报告和各集体申报表(附件4)、创建情况材料(3000字以内、工作图片2-3张)于2021年3月26日前报送。往届复核审查工作报告和各集体复核审查表(附件3)、工作情况材料(3000字以内、工作图片2-3张)于2021年4月16日前报送(相关材料提交电子版,附件3、4提交盖章电子扫描件)。各省级团委要主动与同级有关单位进行沟通对接,共同开展好相关工作。

联系人: 陈 勇 刘 洋

联系电话: 010-85212188/85212322/85212818(传真)

电子邮箱: qgqnmh@163.com

附: 1.全国创建“青年文明号”活动组委会名单

- 2.第 20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名额分配表
- 3.往届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复核审查表
- 4.第 20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申报表

全国创建“青年文明号”活动组委会
(共青团中央代章)

2021 年 2 月 18 日